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速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立智	杨雪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电话	0371-67682221	0371-67682221	
电子信箱	service@su-da.cn	service@su-da.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5,531,553.45	502,915,765.54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35,435.12	40,347,021.54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22,081.55	35,207,982.53	2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506,620.31	-53,158,780.76	-6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63	0.5300	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63	0.5300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2.67%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2,363,487.96	2,075,166,653.58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7,448,603.34	1,556,660,034.56	1.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锡元	境内自然人	22.57%	17,150,009	17,150,009	不适用	0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7%	11,300,009	0	不适用	0
贾建国	境内自然人	8.39%	6,375,003	6,375,003	不适用	0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7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珙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5,220,069	0	不适用	0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847,000	2,847,000	不适用	0
李优生	境内自然人	2.80%	2,130,000	2,125,000	不适用	0
宁波君润恒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784,000	0	不适用	0
新余高新区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566,000	566,000	不适用	0
刘润平	境内自然人	0.64%	487,666	365,749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经营，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高新区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均为李锡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 / 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内容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是否通过
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3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8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9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0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2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3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5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6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7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8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19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6 年 8 月修订）	6	0	0	0	是

本议案中子议案 1、子议案 2、子议案 3、子议案 8、子议案 9、子议案 10、子议案 11、子议案 14、子议案 16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 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6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7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8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5,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5,3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28.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571.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571.2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791.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484.6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85.04
	利息收入净额	C2	79.5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176.9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64.28
未转出的募股费用		E	13.15
期初理财产品结余		F	4,100.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G	36,900.00
本期赎回理财产品		H	33,400.00
期末理财产品结余		I=F+G-H	7,6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J=A-D1+D2+E-I	2,371.7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L=J-K	2,371.72
差异		L=J-K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54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62492031244	227,793.42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253392036119	7,082,054.32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550000005044102	14,791,906.6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71901631210006	1,615,402.69	活期存款
合计		23,717,157.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追认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金额为 36,900.00 万元，本期实际收到投资收益 79.59 万元。截至期末尚有 7,600.00 万元未赎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6-6-25	2026-7-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26-5-21	2026-7-21
小计		7,6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报告期内我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授权到期后，公司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未赎回，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并未披露。后经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追认并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7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5.0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76.9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否	35,518.29	31,580.00	3,383.22	24,586.40	77.85	12/31/20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否	9,224.66	6,854.76	1.82	5,154.08	75.19	12/31/20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否	6,578.58	2,037.47		1,337.47	65.64	12/31/202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5,000.00	12,098.99		12,098.9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321.53	52,571.23	3,385.04	43,176.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99.3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之自筹资金 10,104.7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94.61 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13.15 万元发行费用尚未划转至普通账户，仍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 2026 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有 7,600 万元尚未赎回。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717,157.1 元，其中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储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报告期内我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授权到期后，公司部分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未赎回，且未经董事会审议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并未披露。后经 202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予以追认并公告。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通知董事会秘书；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相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设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所列情形之一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在离职生效之前，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设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一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所列情形之一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董事会秘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相关情形后立即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不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二）连续不能履行职责三个月以上； （三）履行职责存在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 （四）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章程规定应当离职情形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根据会议审议和表决结果制作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章程规定做好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董事会授予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董事会授予或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会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配合董事会秘书组织、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工作，及时提供其职责范围内的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并督促